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34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芯瑞达,证券代码:002983)于2023年5月12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无法并核实现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4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昨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物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物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方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国军	10,046,402	3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0,204,000	30.00%	12,300,000	21,400,000	21.16%	6.53%	0	0.00%	7,504,800	0.44%

注1:基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定价为7,534,800股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披露,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0

一、说明会类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09:00-10: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号”文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9号”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10.05元/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12.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349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拟投入“嘉兴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190.20万元及专户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时银行结算单为准)借款至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宝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孚”)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三、向二级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一)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与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4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假设情形(1):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	56.5156	56.5156	56.5156	56.5156
假设情形(2):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	46,982.70	46,982.70	51,680.97	51,680.97
假设情形(3):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下降10%	56.5156	56.5156	50.8640	50.8640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完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公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公司债转股对公司前普通流通股股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除增加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外,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二端业务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从事募投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储备  
人员储备方面,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批具有高素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均长期从事金属包装材料,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强烈的敬业精神。

(二)技术储备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石,公司一直专业从事金属包装的应用技术,前瞻性及整体研发方案的持续研发,并在各主要产品领域均形成了技术优势。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工业设计中心,并取得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格。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已积累了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等业务领域内的新技术,并逐步应用到生产。  
(三)市场储备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一直秉承“包装名牌,名牌包装”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优质产品为优质客户服务,富有竞争力的产品也为公司赢得了坚实的客户资源。经过二、三十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食品饮料行业的一大批优质客户资源,并与主要核心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态势。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我国食品饮料领域内有优势市场地位的知名企业。  
五、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优化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资产质量,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积极推进公司发展策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自主研发,提升创新能力,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采用系统化产品设计,开发和配套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提供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公司将始终坚持推进智能包装战略,以智能包装为入口,在移动互联网营销、数据服务、企业服务等及其他相关衍生服务领域持续发力,实现公司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与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在原有生产业务基础上,在差异化包装设计、灌装设备、智能包装综合服务等新领域加大对客户的服务力度,不断维护和稳固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同时持续完善和拓展生产布局,提升开发新客户的能力。在供应链,公司与国内马铁、盖子、铝材等主要生产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力求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完整产、供、销体系,在供应链、生产布局、客户资源等方面已建立起强有力的竞争优势。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持续盈利能力。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继续引进战略型专业化高端人才,积极引进具有专业背景、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高度责任感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管理团队注入新生力量。同时,通过招募优秀的高校毕业生,从基层干部开始储备人才,通过有针对性的落实培养措施完善公司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实现“内部造血”。在激励机制建设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同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完善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和培训机制,激发组织活力。  
(四)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股东稳定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投资权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义务。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有关事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最新等证券监管机构的届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接受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例会、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